釋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

任為上市的保薦人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pital Business」 指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一九九六年三

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依據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

公司之股本變動 | 一段所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

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向 Time Era 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之《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

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

司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 指Time Era及林先生。彼等之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與 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 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權益披露」一段	
「關連服務協議」	指	東方滙財證券分別與關連人士林昇宏先生及黃先生就 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之協議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由 林先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及Time Era與本公司(就 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據此,林先 生、黃先生、林昇宏先生及Time Era同意向本公司(就 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 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由林 先生及Time Era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 訂立,據此,林先生及Time Era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本 身及代表附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 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 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 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魓	義
1 +	才之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於同業市場提供港元貸款 的利率,特定時期由隔夜至一年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 第三方
「內部客戶」	指	並非由自僱客戶經理服務之客戶
「內部監控核數師」 或「德豪財務顧問」	指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 委任之內部監控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已刪節)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牌照以 為東方滙財證券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上市」	指	建議股份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料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管理

釋	義
	~~

		1T 3A
「林先生」或「主席」	指	林樹松先生,(i)控股股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及(ii)東方滙財證券董事兼最終主要股東
「林昇宏先生」	指	林昇宏先生,Time Era之15%股東。林昇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之關連人士
「黄先生」	指	黄君諾先生,Time Era之10%股東兼本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止期間之關連人士
「東方滙財證券」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乃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	指	Orient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透過Capital Business間接持有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 換取現金,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文件「配售之架構及條 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費1%、證監會徵費0.003%及聯交所交易費0.05%)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已删節)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已删節)港元,預期根據本文件「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而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之 (已删節) 股新股份,以根據配售予以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日期」	指	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其他 日期
「優惠利率」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價之優惠借貸利率

	釋 義		
「重組」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兩份買賣協議而 進行之集團重組,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業 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及(b)項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東方滙財證券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之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 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改	
「Time Era」	指	Time Era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 先生擁有75%,由黃先生擁有10%及由林昇宏先生擁 有15%,且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屬控股股東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承諾」	指	林先生、黄先生及林昇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分別於本公司簽立之承諾,據此,林先生、 黄先生及林昇宏先生終止向東方滙財證券取得經紀及 融資服務	

釋義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內「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 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林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Time Era、浩德融資及包銷商於〔●〕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 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每年」	指	每年
「%」	指	百分比